



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
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

增编

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,提出下列简要说明。

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1996年1月11日S/1996/15号、1996年2月9日S/1996/15/Add.4号、1996年3月8日S/1996/15/Add.8号、1996年4月19日S/1996/15/Add.14号、1996年5月17日S/1996/15/Add.18号、1996年8月23日S/1996/15/Add.32号、1996年10月25日S/1996/15/Add.41号和1996年11月8日S/1996/15/Add.43号文件。

在1996年11月9日终了的一周内,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11月6日进行的第3709次会议上,根据《国际法院规约》第13条选举法院五名法官,以补将于1997年2月5日届满的五名法官的空缺。

第一次投票时,穆罕默德·贝德贾维先生(阿尔及利亚)、彼得·科伊曼斯先生(荷兰)、斯蒂芬·施韦贝尔先生(美利坚合众国)和弗拉德连·韦列谢京先生(俄罗斯联邦)获得安全理事会法定多数票。

由于安全理事会第一次投票时,只有四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,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1条,安理会必须对余下的空缺进行第二次投票。

由于第二次投票后,没有候选人获得法定的多数票,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1条,安理会必须对余下的空缺进行第三次投票。

第三次投票时,弗朗西斯科·雷塞克先生(巴西)获得了安全理事会中的法定多数票。由于穆罕默德·贝德贾维先生、彼得·科伊曼斯先生、弗朗西斯科·雷塞克先生、斯蒂芬·施韦贝尔先生和弗拉德连·韦列谢京先生也获得大会中的法定多数票,因此宣布他们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,从1997年2月6日开始,任期九年。

在1996年11月9日终了的一周内,安全理事会还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:

大湖区局势(见S/1996/15/Add.43)

1996年11月9日,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,举行第3710次会议,恢复审议这个项目,安理会目前有1996年11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996/916)。

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,应布隆迪、卢旺达和扎伊尔代表的请求,邀请他们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(S/1996/921)。

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S/1996/921进行表决并一致予以通过,成为第1078(1996)号决议(案文见S/RES/1078(1996);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五十一年,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,1996》中印发)。
